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2號

原告 丁建國

被告 尤浩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03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訴外人蔣困祐、「梅花」、「開膛手」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水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4號判決確定在案）。被告與蔣困祐、「梅花」、「開膛手」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向原告詐稱：在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儲值投資可以操作股票買賣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於112年5月8日9時5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95萬元。被告則在112年5月8日9時53分前某時，依「梅花」指示列印

01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為112年5月  
02 8日，且其上已有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03 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威望投資」  
04 印文各1枚）給蔣困祐，嗣蔣困祐依照「梅花」指示於上開  
05 約定時、地，向原告收取295萬元，並將偽造之本案收據交  
06 與原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07 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威望投資」。蔣困  
08 祐收款後，即將上開款項轉交給在附近等候之被告，被告再  
09 將款項交給「開膛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之所得與  
10 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29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12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伊沒有上訴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之行為業  
20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並  
21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4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  
23 度偵字第14116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42號刑  
24 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並經本  
25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3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上揭共同詐欺取財之情事，  
02 並造成原告受有29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  
03 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  
04 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  
05 295萬元，洵屬有據。

06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沈佩霖